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函

地址：6405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1段180巷  
12號

承辦人：林榮祥

電話：(05)5347431分機215

傳真：05-5347460

電子信箱：linlong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審雲縣一字第11000526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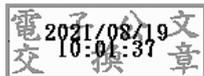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更正中華民國109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戊-20頁及21頁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營運概況、重要審核意見之短絀為10萬餘元；戊-21頁表1收支餘絀情形表所列109年度支出總額決算數為389千元，執行率為4.67%，餘絀決算數為-105千元；戊-22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所列109年度營運概況，總計、縣政府主管及雲林縣文化基金會之餘絀分別為214千元、214千元及-105千元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8月17日府主會二字第11028128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議會、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



雲林縣政府 110/08/19



1100550073